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設立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2月7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募集資金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紅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86號)核准，核准公司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58,966,100元。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共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0,784,674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4.74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8,966,094.76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不含稅)人民幣5,660,377.36元，實際到位資金為人民幣153,305,717.4元。2022年8月4日，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扣除保薦承銷費用(不含稅)後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53,305,717.4元劃入募集資金賬戶，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2BJAA31027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

二、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的簽訂及募集資金專戶開設情況

為規範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切實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機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設立了募集資金專戶，並由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華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三方監管協議》，相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戶」）的具體開立和存儲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8月4日

專戶餘額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對應募投項目名稱

賬戶名	開戶行	賬戶	專戶餘額	對應募投項目名稱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華支行	1026200000953077	153,305,717.4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之支付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中介機構費用、補充流動資金

三、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的主要內容

甲方：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華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規範甲方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範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甲、乙、丙三方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

一、 甲方已在乙方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戶」），帳號為10262000000953077，截至2022年8月4日，專戶餘額為人民幣15,330.57174萬元。該專戶僅用於甲方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專案之支付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仲介機構費用、補充流動資金等募集資金投向專案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資金專戶內，甲方可根據實際需求將專戶內的部分資金以存單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應將存單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項的具體金額、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資訊及時通知丙方。上述存單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項不得設定質押、不可轉讓。甲方不得從上述存單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項直接支取資金。

二、 甲乙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

三、 丙方作為甲方的保薦人／財務顧問，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薦代表人／主辦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對甲方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丙方承諾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甲方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丙方可以採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其監督權。甲方和乙方應當配合丙方的調查與查詢。丙方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甲方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四、 甲方授權丙方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主辦人賀承達、侯順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詢、複印甲方專戶的資料；乙方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專戶的資料。

保薦代表人／主辦人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實、準確、完整的專戶對帳單，並抄送給丙方。

六、 甲方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甲方應當及時以傳真及／或郵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

七、 丙方有權根據有關規定更換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主辦人。丙方更換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的，應當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時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換後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的聯繫方式。更換保薦代表人／主辦人不影響本協議的效力，本協議第四條約定的甲方對丙方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的授權由更換後的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繼受享有。

八、 乙方連續三次未及時向甲方出具對帳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調查專戶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動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單方面終止本協議並註銷募集資金專戶。

- 九、丙方發現甲方、乙方未按約定履行本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 十、本協議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協議，應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守約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 十一、本協議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並依法銷戶或三方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並銷戶之日起失效。
- 十二、本協議一式陸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各報備一份，其餘留甲方備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